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24年5月16日(周四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3日 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,将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分设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 会和环境、社会与治理(ESG)委员会。调整后,公司董事会共下设 5 个专门委 员会, 名称及人员构成具体如下:

- (一)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:傅柏先(主任委员)、吴新华、王昊、范跃 讲、魏建
  - (二) 审计委员会: 王晖(主任委员)、刘剑文、梁占海
  - (三) 提名委员会: 范跃进(主任委员)、傅柏先、常志宏、刘剑文、王晖
- (四)薪酬与考核委员会:魏建(主任委员)、吴新华、刘剑文、范跃进、 孟杰

(五)环境、社会与治理(ESG)委员会:王昊(主任委员)、常志宏、魏建、王晖、隋荣昌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二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原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废止。

三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治理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四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ESG 管理提升方案的议案。

五、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